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約束。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詩婷女士（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已獲任命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或前後的股東決議案通過決議（其中包括）：

- (a)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
- 於該等決議案日期生效，本公司當時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將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因此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及
 - 緊接上市前生效，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生效；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
-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 (d) 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當中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執行，並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批准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 建議上市獲得批准，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上市；及
 - 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優先股被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為普通股，具有大綱及細則中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或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 (f)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為此目的得到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進行的回購，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此項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 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通過就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回購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回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本節載列聯交所要求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回購本身股份的資料。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惟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擬回購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全額繳足）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b) 資金來源。根據上市公司的章程文件、上市公司註冊地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回購的資金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該目的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的任何回購可使用原本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回購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收益。購買時任何超出擬回購股份面值的應支付溢價必須來自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來自我們股份溢價賬戶的貸方款項。

進行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進行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進行。

用以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證券時，我們只能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使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之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我們的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一般資料

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304,024,465股已發行股份(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計算,悉數行使目前的回購授權可能使我們在以下期間(直至最早發生者為止)回購多達30,402,446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
- (b) 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前;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回購授權前。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若回購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時有意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了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科笛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科笛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張樂樂、6 Dimensions Capital L.P.、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YF Dermatology Limited、SCC Growth V 2020-C, L.P.、Cormorant Private Healthcare Fund II, LP、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LINK SPIRIT HOLDINGS LIMITED、TK Derma Limited、C&D No.7 Holdings Limited、CICC GF No.1 Limited、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Funds、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United Strength Neptune Limited及Goldstream Capital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Goldstream Healthcare Focus Fund SP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就股東權利達成協議；
- (b) 科笛集團、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的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的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金額為等值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
- (c) 科笛集團、無錫新鴻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無錫新鴻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金額為等值於2,2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



- (d) 科笛集團、SO-YOUNG HONG KO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O-YOUNG HONG KO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金額為等值於1,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CUTIA	科笛上海	中國
2.	科笛	科笛上海	香港
3.	科笛生物	科笛上海	中國
4.	科笛医药	科笛上海	香港
5.	晨笛医药	晨笛	中國
6.	(A) 科笛 (B) 科笛	科笛上海	香港
7.	(A) CUTIA THERAPEUTICS (B) CUTIA THERAPEUTICS (C) CUTIA THERAPEUTICS	科笛上海	香港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8.	(A) 科笛生物 (B) 科 笛 生 物	科笛上海	香港
9.	(A) 科笛集團 (B) 科笛集團 (C) 科 笛 集 團 (D) 科 笛 集 團	科笛上海	香港
10.	(A)  (B) 	科笛上海	香港

專利

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cutiatx.com	科笛上海	2024年5月9日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和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於股份拆細 完成後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全球發售 完成後 (%)
張樂樂女士 ⁽¹⁾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27,524,275	9.73	9.05
黃雨青先生 ⁽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實益擁有人	4,750,000	1.68	1.56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張樂樂女士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彼有權收取最多5,504,855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將調整為27,524,275股股份），惟須受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黃雨青先生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彼有權收取最多950,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將調整為4,750,000股股份），惟須受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和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謝沁博士、黃瀟先生及楊雲霞女士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明杰先生、陶德仁先生及葉曉翔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自本公司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於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中提及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發起活動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擬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c)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不計入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13,961,829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將調整為69,809,145股股份)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且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特定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此外，鑒於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不涉及新股或新股購股權的授出，且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明確載列，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如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所規定)，上文所載於上市前授予特定參與者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於上市後繼續有效(須待聯交所批准就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發行的股份上市)。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申請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以下為本公司採納並於2019年8月23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一般事項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通過授出股權激勵的方式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獲授獎勵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廣大股東利益掛鉤，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高股東的利益。

(b) 資格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不論是否為董事）或僱員、董事會任何成員或本公司聯屬公司之一的任何董事，或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一提供或已提供真誠服務（與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一（如適用）在融資交易中發售或出售證券或作為該實體證券的做市商或發起人有關的服務除外）的任何個人諮詢人或顧問。

(c)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獎勵」）可交付的最大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股東不時正式批准的上限。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14,137,134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70,685,670股股份）。

(d)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須由管理人管理，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須獲管理人授權。「管理人」指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或另一委員會（在其授權範圍內）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全部或若干方面。管理人可向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個人或第三方授予部級、非全權委託職能。

Aurora Cuti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Futu Trustee Limited（「受託人」）全資擁有，而Futu Trustee Limited為Aurora Cutis僱員信託（「信託」，由本公司設立以方便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信託）的受託人。根據信託的信託契據，有關10,797,978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於股份拆細後將調整為53,989,890股股份）將由Aurora Cutis Limited持有並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管理，利益僅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識別承授人所有。根據承授人及／或獲授獎勵人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於購股權獲行使及／或股份獎勵獲交付後，3,163,851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將調整為15,819,255股股份）將由承授人及／或獲授獎勵人士直接持有。

(e) 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分為兩個獨立的股權計劃：(1)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授出計劃，據此，管理人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增值權，及(2)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管理人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或不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a) 獎勵協議及一般事項

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須以管理人批准的形式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作為證明。證明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獎勵協議應載有管理人就該獎勵訂立的條款及管理人可能對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或受限於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任何股份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條文或限制。管理人可要求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接收人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其證明獎勵的獎勵協議。此外，管理人可要求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任何已婚接收人的配偶亦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證明授予接收人的獎勵的獎勵協議或管理人可能要求與授出獎勵有關的其他配偶同意表。

(b) 價格

管理人將在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每份購股權所涵蓋股份的每股購買價(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因素如下。

- (i) 股份面值；
- (ii) 受限於下文第(iii)條，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00%；或
- (iii) 倘購股權授予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總合併投票權10%以上的參與者，則為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10%。

管理人將在授出股份增值權時釐定每份股份增值權所涵蓋股份的每股基價，該基價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且將不低於股份於授出股份增值權當日公平市值的100%。

(c) 歸屬、年期及行使

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僅可在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情況下行使。管理人將釐定每項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歸屬及／或可行使性條文(可能基於表現標準、時間流逝或其他因素或其任何組合)，該等條文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除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外，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一經可予行使，將一直可予行使直至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到期或提前終止。

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不超過10年屆滿。當(a)有關獎勵協議中的適用行使程序已獲達成(或在有關獎勵協議中並無任何有關程序的情況下，本公司已自參與者收到有關行使的書面通知)時，及(b)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收到任何所需付款時，及(c)就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而言，本公司已收到任何書面聲明時，任何可予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將視為已獲行使。

(e) 僱傭終止

除適用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被該實體因故終止，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將於參與者的遣散日期終止，而不論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當時是否歸屬及／或可予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a) 一般事項

各股份獎勵須以管理人批准的形式的獎勵協議作為證明。證明股份獎勵的獎勵協議應載有管理人就該股份獎勵訂立的條款及管理人可能對股份獎勵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條文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受限於該股份獎勵的任何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受限於本計劃的適用條文及限制。管理人可要求股份獎勵接收人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其證明股份獎勵的獎勵協議。此外，管理人可要求股份獎勵任何已婚接收人的配偶亦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證明授予接收人的股份獎勵的獎勵協議或管理人可能要求與授出股份獎勵有關的其他配偶同意表。

(b) 價格

管理人將在授出獎勵時釐定每份股份獎勵所涵蓋股份的每股購買價。於任何情況下該購買價將不會少於股份面值。

(c) 歸屬、結算及年期

對受限於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股份所施加的限制及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條件(在各情況下均可能基於表現標準、時間流逝或其他因素或其任何組合)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除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由管理人酌情以股份或現金(或兩者結合)結算。

倘管理人以書面形式及參與者特別授權，則就股份獎勵支付的任何現金付款或交付股份（如適用）可延遲至未來日期。

(d) 股息及投票權

除適用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a)對於受限制股份，持有受限制股份的參與者將有權就所有已發行受限制股份享有現金股息及投票權（即使該等股份並無歸屬），但有關不再符合歸屬資格或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的權利將即時終止。除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外，就受限制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須遵守適用於股息相關受限制股份的相同歸屬及其他限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上市後，亦不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及(b)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就受限於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股份而言，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獎勵協議可訂明其持有人是否有權於限制期內按即期或遞延基準收取分派或股息（及（倘由管理人釐定）任何有關分派的利息或股息）。於股份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前，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持有人對受限於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股份並無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此處結算是指管理人在歸屬後酌情向承授人交付股份或現金（或兩者兼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交付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前，獲授獎勵人士概不享有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

於行使購股權及交付股份獎勵後，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而言：

- (i) 投票權方面，承授人及／或獲授獎勵人士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受託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倘並無收到承授人及／或獲授獎勵人士的指示，受託人將不會行使股份相關的任何投票權；
- (ii) 股息權方面，只要股份由受託人持有，承授人及／或獲授獎勵人士即有權獲發本公司宣派的所有股息；及
- (iii) 承授人及／或獲授獎勵人士發出書面通知作出指示後，受託人將在聯交所出售相關股份，並向承授人及／或獲授獎勵人士分配經濟利益。

(e) 僱傭終止

除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外，在各情況下仍受限於歸屬條件（而該等條件在適用獎勵協議指定的時間（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遣散日期）前未獲滿足）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以管理人規定的方式及條款歸屬及將由本公司沒收或重新收購（如適用），而就受限制股份而言，有關條款應包括在法律並無禁止的情況下，退還或償還(a)受限制股份在終止時的公平市值，或(b)（如適用）受限制股份的原購買價（不計利息）的較低者。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a) 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109名承授人（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其他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684,862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33,424,31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兩名董事（即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3,971,475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19,857,375股股份），所有其他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1,181,366股股份（將調整為5,906,830股股份）及本集團的其他102名承授人（包括三名顧問，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1,532,021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7,660,105股股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4,433,222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22,166,110股股份）已歸屬。已歸屬的購股權中，已向關連人士授出涉及2,776,761股相關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13,883,805股股份）的購股權，而涉及1,656,461股相關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8,282,305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9.91%。

(b) 股份獎勵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87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認購合共7,276,967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36,384,835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在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中，兩名董事（即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2,483,38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12,416,900股股份），所有其他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予股份獎勵以認購2,268,634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11,343,170股股份）及本集團的其他80名獲授獎勵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獲授予股份獎勵以認購2,524,953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12,624,765股股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行使股份獎勵項下的882,421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4,412,105股股份）已歸屬。已歸屬的股份獎勵中，已向關連人士授出涉及79,005股相關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395,025股股份）的股份獎勵，而涉及803,416股相關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4,017,08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已授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0.69%。

(c) 每股攤薄影響及盈利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8.67%。

對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每股普通股盈利並無後續影響，此乃由於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反攤薄影響而未將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入在內。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包括本公司的(i)董事；(ii)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除外）；(iii)顧問；及(iv)其他僱員（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¹⁾	歸屬期	所授出購股權相關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⁴⁾ (%)		
董事									
張樂樂女士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石泉東路168弄 11號1901室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9年8月23日	0.06美元	5年 ⁽²⁾	10,285,715	3.38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5年 ⁽²⁾	6,988,325	2.30		
		2022年10月19日	0.06美元	5年 ⁽²⁾ 及基於 表現歸屬 ⁽³⁾	2022年10月19日	0.06美元	5年 ⁽²⁾ 及基於 表現歸屬 ⁽³⁾	202,195	0.07
					2022年10月19日	0.396美元	5年 ⁽²⁾ 及基於 表現歸屬 ⁽³⁾	49,965	0.02
黃雨青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3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21年7月10日	0.06美元	5年 ⁽²⁾	592,010	0.19		
			2021年7月10日	0.396美元	5年 ⁽²⁾	1,711,195	0.56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5年 ⁽²⁾ 及基於 表現歸屬 ⁽³⁾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5年 ⁽²⁾ 及基於 表現歸屬 ⁽³⁾	27,970	0.01
小計						19,857,375	6.53		
高級管理層(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除外)									
朱琦先生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恆豐北路90弄 7號樓2603室	首席醫學官	2020年2月28日	0.06美元	5年 ⁽²⁾	1,714,285	0.56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5年 ⁽²⁾	385,715	0.13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5年 ⁽²⁾ 及基於 表現歸屬 ⁽³⁾	29,320	0.01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¹⁾	歸屬期	所授出 購股權相關 的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⁴⁾ (%)
雷磊先生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石龍路 731弄42號602室	研發部高級 副總裁	2020年4月24日	0.06美元	5年 ⁽²⁾	450,000	0.15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5年 ⁽²⁾	500,000	0.16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5年 ⁽²⁾ 及基於 表現歸屬 ⁽³⁾	20,220	0.01
張春娜女士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 玉泉西里二區 26號樓1單元3402室	藥政部高級 副總裁	2020年2月28日	0.06美元	5年 ⁽²⁾	1,028,570	0.34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5年 ⁽²⁾	271,430	0.08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5年 ⁽²⁾ 及基於 表現歸屬 ⁽³⁾	22,915	0.09
徐靜欣女士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 湖濱路699號樓庭 5號樓704室	生產及質量 控制部 高級副總裁	2020年9月15日	0.06美元	5年 ⁽²⁾	308,570	0.10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5年 ⁽²⁾	191,430	0.06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5年 ⁽²⁾ 及基於 表現歸屬 ⁽³⁾	17,525	0.01
鄒佳儒先生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昌平路428弄1號401室	財務及綜合 管理部 高級副總裁	2020年2月28日	0.06美元	5年 ⁽²⁾	642,855	0.21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5年 ⁽²⁾	307,145	0.10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5年 ⁽²⁾ 及基於 表現歸屬 ⁽³⁾	16,850	0.01
小計						5,906,830	1.94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¹⁾	歸屬期	所授出 購股權相關 的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⁴⁾ (%)
顧問							
Steven Brian Landau MD 博士	44 Tanglewood Road, Wellesley Massachusetts, United States, 02481-2606	-	2019年8月23日	無	授出日期歸屬	1,097,145	0.36
張潔博士	11571 Sweet Nokia Street, Las Vegas, NV 89183	-	2020年2月28日	0.06	5年 ⁽²⁾	857,145	0.28
張經源女士	中國上海市萬渡航路 1523弄15號605室	-	2020年9月15日	0.06	5年 ⁽²⁾	34,285	0.01
小計						1,988,575	0.65
其他 99名僱員	-	-	2020年2月28日至 2022年 10月19日	0.06至 0.396	5年 ⁽²⁾ 或5年 ⁽²⁾ 及基於表現 歸屬 ⁽³⁾	5,671,530	1.87
總計						33,424,310	10.99

附註：

- (1) 該計算乃計及股份拆細。
- (2) 承授人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週年歸屬購股權的20%，並於該一週年後未來48個月的每個連續月度紀念日（或倘無相應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歸屬購股權的額外六十分之一，一般而言，承授人須於各有關日期繼續為本公司僱員（「基於時間歸屬」）。
- (3) 根據上述基於時間歸屬的描述，購股權僅在每個基於時間歸屬日予以歸屬，前提是承授人須在適用基於時間歸屬日內繼續受僱於本公司，並在緊接適用基於時間歸屬日前結束的本公司適用財政年度實現相應的表現目標（「基於表現歸屬」，各有關財政年度為「財政年度」，各有關表現目標為「表現目標」）。每項表現目標應由本公司每年進行確定，初始表現目標應為承授人在表現目標年度評審中獲得至少三分。
- (4) 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107名承授人（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713,387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13,566,935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為零。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06美元至0.396美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名單，包括(i)關連人士；(ii)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除外）；及(iii)其他僱員（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但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獎勵類型	歸屬期 ⁽¹⁾	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 相關的股份 數目 ⁽²⁾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
張樂樂女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2年10月19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4年及基於 表現歸屬 ⁽⁴⁾	9,248,075	3.04
		2022年11月20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4.5年及基於 表現歸屬 ⁽⁴⁾	750,000	0.25
小計					9,998,075	3.29
黃雨青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22年2月28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4年及基於 表現歸屬 ⁽⁴⁾	1,580,100	0.52
		2022年11月20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4.5年及基於 表現歸屬 ⁽⁴⁾	838,725	0.28
小計					2,418,825	0.80
<i>高級管理層（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除外）</i>						
朱琦先生	首席醫學官	2022年2月28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4年及基於 表現歸屬 ⁽⁴⁾	1,970,450	0.65
		2022年11月20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4.5年及基於 表現歸屬 ⁽⁴⁾	650,230	0.21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獎勵類型	歸屬期 ⁽¹⁾	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 相關的股份 數目 ⁽²⁾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
雷磊先生	研發部高級副總裁	2022年2月28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4年及基於 表現歸屬 ⁽⁴⁾	1,857,205	0.61
		2022年11月20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4.5年及基於 表現歸屬 ⁽⁴⁾	422,575	0.14
張春娜女士	藥政部高級 副總裁	2022年2月28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4年及基於 表現歸屬 ⁽⁴⁾	1,881,500	0.62
		2022年11月20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4.5年及基於 表現歸屬 ⁽⁴⁾	45,585	0.01
徐靜欣女士	生產及質量控制部 高級副總裁	2022年2月28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4年及基於 表現歸屬 ⁽⁴⁾	1,932,915	0.64
		2022年11月20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4.5年及基於 表現歸屬 ⁽⁴⁾	799,560	0.26
鄔佳儒先生	財務及綜合管理部 高級副總裁	2022年2月28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4年及基於 表現歸屬 ⁽⁴⁾	1,389,340	0.46
		2022年11月20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4.5年及基於 表現歸屬 ⁽⁴⁾	393,810	0.13
小計					11,343,170	3.73

姓名	授出日期	獎勵類型	歸屬期 ⁽¹⁾	尚未行使	佔緊隨全球
				股份獎勵相關 的股份數目 ⁽²⁾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
其他80名僱員	2021年12月1日至 2022年11月20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4年及基於表現 歸屬 ⁽⁴⁾ 或4.5年及 基於表現歸屬 ⁽⁴⁾	12,624,765	4.15
總計				36,384,835	11.97

附註：

- * 交付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每股股份時支付的代價為0.00002美元（計及股份拆細）。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週年（或就2022年11月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半當日）歸屬，並於該一週年後未來3年的每個連續一年紀念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額外25%，一般而言，獲授獎勵人士須於各有關日期繼續為本公司僱員。
- (2) 該計算乃計及股份拆細。
- (3) 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4) 根據上述基於時間歸屬的描述，股份獎勵僅在每個基於時間歸屬日予以歸屬，前提是承授人須在適用基於時間歸屬日內繼續受僱於本公司，並在緊接適用基於時間歸屬日前結束的本公司適用財政年度實現相應的表現目標（「基於表現歸屬」，各有關財政年度為「財政年度」，各有關表現目標為「表現目標」）。每項表現目標應由本公司每年進行確定，初始表現目標應為承授人在表現目標年度評審中獲得至少三分。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85名獲授獎勵人士（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認購合共4,793,587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23,967,935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就授出股份獎勵支付的代價為零。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經我們的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的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鼓勵其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僱員」）及(b)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對其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服務的顧問（「服務提供商」，連同合資格僱員，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任何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其中包括）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任職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的意見釐定。

任何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在以下方面的意見不時釐定：（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做貢獻、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服務提供商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及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量，及／或考慮到服務提供商的知識、經驗、資質、專業知識及聲譽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及其戰略價值），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顧問。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第(iv)及(v)段的規限下，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30,402,446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即3,040,244股股份（「**服務提供商子限額**」）。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之日，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後的任何時間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方式進行更新，前提是(1)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緊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則本段第(1)及(2)項下的規定不適用。
- (iv)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經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之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

- (v) 在不影響上文第(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包含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將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因截至該授予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e)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授予及行使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的事項、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在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必須達到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應達到或實現的業績標準條件（如收入增長率、每股盈利及／或股東總回報）。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予要約應按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形式通過函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列明股份數目、歸屬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接受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截止日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授予條款持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約束。當本公司於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予要約訂明的時間內接獲函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予要約接納函）連同作為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代價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的1港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貨幣等值於1港元的金額（可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應被視為已授予及獲接納並生效。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一般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相關的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權利。

購股權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期限由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後至少滿12個月的一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結束，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歸屬或行使前（如適用）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為該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出之日起12個月，惟授予合資格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設定較短歸屬期，包括以下情況：

- (i) 向新合資格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取代合資格參與者離開前任僱主時其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i) 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須達到其授予條件中確定的績效目標；
- (iv) 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其時間由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加以調整，以考慮倘非出於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原應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時間；
- (v) 授予附帶混合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如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及
- (vi) 授予歸屬期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首批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日期後12個月歸屬。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授予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股份獎勵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購買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基於股份的現行收市價、股份獎勵的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等考量因素全權酌情釐定。

(g)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會導致於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予而此意向已載於上述通函除外。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最初授出時需要經過批准的情況下，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限制

不得要約發出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股價敏感事件正為商議主題時，直至（且包括）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條文或上市規則刊發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ii) 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a) 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季度（如有）或中期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初通知聯交所的該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季度（如有）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

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概無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iii) 於以下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購股權時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釐定認購價的情況除外）：

(a)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或

(b) 於緊接季度（如有）或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的30日內，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

(i)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失效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在下列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下購股權期間或其他適用可行使期間屆滿；

(ii) 下文第(m)(i)及(m)(iii)段所指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件；

(iii) 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所規定，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iv) 承授人違反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相關條款之日；或

(v) 載有要約或授予相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函件規定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j) 投票及股息權利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收取股息、轉讓股份的權利或股份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承授人（或可能通過執行適用法律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繼承承授人權利的有關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直接或間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應就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作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k)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仍未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a)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為尚未行使者）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作出有關相應的調整（倘有），惟(i)任何變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ii)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應付的總認購價及購買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及(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卻就資本化發行所進行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或解僱時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因身故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其他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獲本集團僱用或委聘的日期自動失效。

- (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僱主有權即時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其終止獲本集團僱用的日期自動失效。

(m)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除償債安排計劃外的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全力促使該要約向所有承授人作出(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調整)，並假設所有承授人將通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尚未行使權利。

(n)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清盤發出法院命令，本公司須向有關日期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通知。倘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擁有任何尚未行使權利，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權利當做於緊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有關通知須連同全數支付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或購買價的股款一併提交，因此承授人獲正式轉讓相關股份(或被本公司視為獲正式轉讓)，且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

(o) 股份地位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且與轉讓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於轉讓日期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授予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在行使之前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需的範圍內仍具有十足效力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

(q) 計劃的修訂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已授予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視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而定，以及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須視乎聯交所的批准而定。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前提是首次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有關變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

(r) 註銷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並遵守該等註銷的全部適用法律規定，可按經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倘本公司註銷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並向相同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該等新授予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及經股東批准的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s) 回撥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或授予要約的有關扣減及／或回撥條文，以便於發生適用的扣減及／或回撥事件（如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及欺詐）時提供。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將會向相關承授人就有關決定發出書面通知，且董事會根據本段的詮釋及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t)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要約，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u)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予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v)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其他資料**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未了結或可能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為獨家保薦人，是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是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1)中金啟辰基金，及(2)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中金啟元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中金啟辰基金全資擁有CICC GF，而CICC G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62%權益，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1.50%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假設」））。中金啟元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於蘇州通和毓承持有約9.72%合夥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金啟元基金不會被認為通過擔任蘇州通和毓承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而於蘇州通和毓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使將中金啟元基金

於蘇州通和毓承的權益視作相等於約2.08% (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通和毓承所持本公司21.40%權益的9.72%) 的穿透比例權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CC GF所持本公司的1.62%權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3.70%權益，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約3.43%股權 (基於假設)。因此，中金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第3A.07(1)條 (即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

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保薦人而合共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 (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 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發起人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的現行稅率為代價的0.1%或 (倘為較高者) 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以上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以英文版為準。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節「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
- (e) 本節「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董事或專家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

- (g) 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分包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j)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k)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